

专项附加扣除政策的操作和方法及填报口径

手机 APP “个人所得税”：



当您完成“个人所得税”APP 实名注册后，您可以按照如下步骤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

【样例】

注意：专项附加扣除填报功能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启用

A. 首页选择“我要申报专项附加扣除” B. 填写或确认基本信息



C. 填写专项扣除信息



1:43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分配比例 申报方式

选择配偶信息

是否有配偶 有配偶 >

选择配偶信息 邱伦舒 >

分配方式 夫妻平分扣除 >

不懂如何进行比例分配? 比例分配指导>

下一步

D. 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1:43

< 返回 子女教育信息填写 ?

基本信息 教育信息 分配比例 申报方式

① 若指定了扣缴义务人，则扣缴义务人可通过扣缴客户端下载该项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并在预扣预缴申报时扣除。 X

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您本次填写的扣除信息将会被发送给您指定的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为您做预扣预缴申报时进行扣除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后，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时扣除

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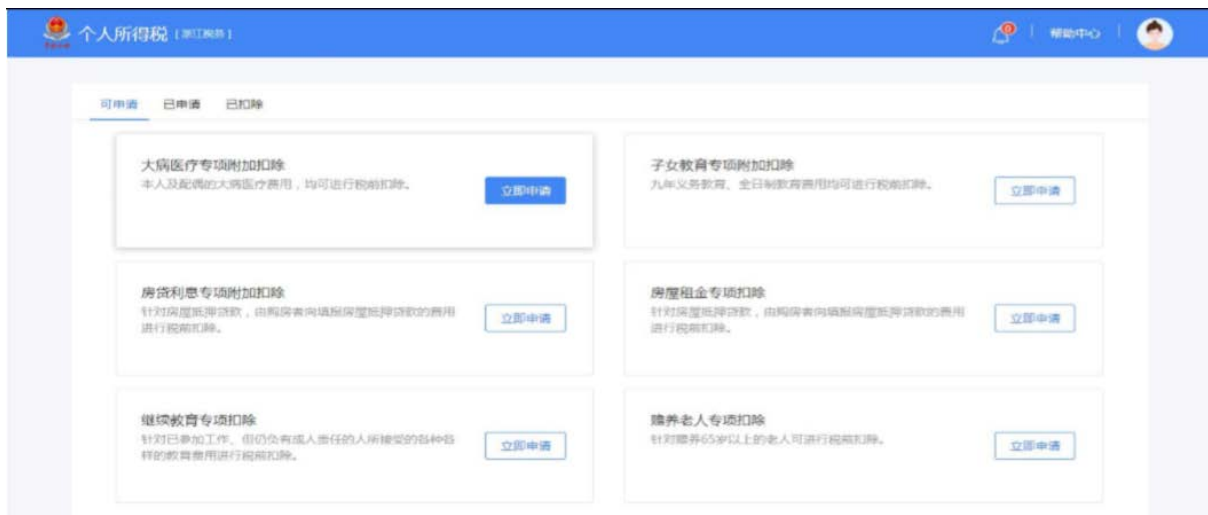
网页 WEB 端

当您登录当地电子税务局网站，完成“个人所得税”完成注册并实名登录网页 WEB 端后，您可以按照如下步骤填报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填报网址：<https://itsweb.ha-l-tax.gov.cn:10003/>

A. 选择“专项附加扣除”—立即申报



B. 选择“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立即申请



C. 录入基本信息

个人所得税 | 浙江 | 首页 | 专项附加扣除 | 申报管理 | 退税优惠 | 证明办理 | 公告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 > 可申报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录入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子女信息 3 设置扣除分摊方式 4 选择扣除义务人

请录入基本信息

温馨提示：本人信息内容为您个人中心页面内已采集的信息，在本页内修改后将同步修改您的个人中心页面的相关信息，如果您的手机号有更换，请点击修改

我的手机号 153****7481

我的电子邮箱 1*****@qq.com

我的联系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

2/3

取消 下一步

D. 录入教育信息

个人所得税 | 浙江 | 首页 | 专项附加扣除 | 申报管理 | 退税优惠 | 证明办理 | 公告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 > 可申报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申报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教育信息 3 录入分摊比例信息 4 选择申报方式

请录入教育信息

扣除年度 2019

选择子女

添加受教育信息

选择受教育开始时间

选择受教育结束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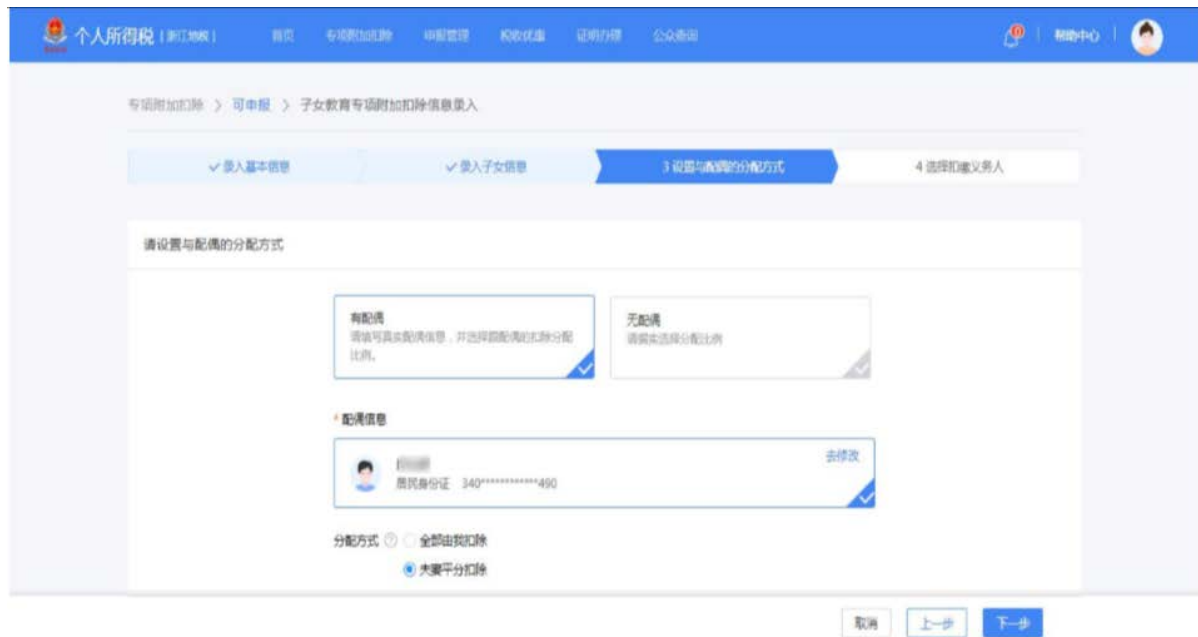
子女教育起止时间

就读国家（地区）

就读学校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E. 录入分配方式



个人所得税 | 浙江地税 | 首页 | 专项附加扣除 | 申报管理 | 税收优惠 | 证明办理 | 公众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 > 可申报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录入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子女信息 3 设置与配偶的分配方式 4 选择扣缴义务人

请设置与配偶的分配方式

有配偶
请填写真实配偶信息，并选择配偶的扣除分配比例。

无配偶
请填写真实选择分配比例。

配偶信息

 居民身份证 340*****490 [去修改](#)

分配方式 ☐ 全部由我扣除 ☒ 夫妻平分扣除

[取消](#) [上一步](#) [下一步](#)

F. 选择扣除方式，请务必选择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扣除



个人所得税 | 浙江地税 | 首页 | 专项附加扣除 | 申报管理 | 税收优惠 | 证明办理 | 公众查询

专项附加扣除 > 可申报 > 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信息录入

1 录入基本信息 2 录入子女信息 3 设置与配偶的分配方式 4 选择扣缴义务人

请选择申报方式

通过扣缴义务人申报 [有反馈](#)
您本次填写的扣除信息将会被发送给指定的扣缴义务人，由扣缴义务人在为您做预扣预缴申报时进行扣除。

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
您本次提交后，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综合所得年度自行申报》）时扣除。

选择您的扣缴义务人 ☒ 杭州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杭州XX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 添加扣缴义务人 \(工作单位\)](#)

[取消](#) [上一步](#) [提交](#)

主要信息的填报口径

（1）表头项目

填报日期：纳税人填写本表时的日期。

扣除年度：填写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的所属年度。

纳税人姓名：填写自然人纳税人姓名。

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有中国居民身份证的，填写公民身份号码；没有公民身份号码的，填写税务机关赋予的纳税人识别号。

（2）表内基础信息栏

纳税人信息：填写纳税人有效的手机号码、电子邮箱、联系地址。其中，手机号码为必填项。

纳税人配偶信息：纳税人有配偶的填写本栏，没有配偶的则不填。具体填写纳税人配偶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3）表内各栏

①子女教育

子女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填写纳税人子女的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生日期：填写纳税人子女的出生日期，具体到年月日。

当前受教育阶段：选择纳税人子女当前的受教育阶段。区分“学前教育阶段、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高等教育”四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当前受教育阶段起始时间：填写纳税人子女处于当前受教育阶段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

当前受教育阶段结束时间：纳税人子女当前受教育阶段的结束时间或预计结束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子女教育终止时间：填写纳税人子女不再接受符合子女教育扣除条件的学历教育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就读国家（或地区）、就读学校：填写纳税人子女就读的国家或地区名称、学校名称。

本人扣除比例：选择可扣除额度由子女的父母分摊扣除的比例，由本人全额扣除的，选择“100%”，由父母平均扣除的，选“50%”，在对应框内打“√”。

②继续教育

当前继续教育起始时间：填写接受当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起始时间，具体到年月。

当前继续教育结束时间：填写接受当前学历（学位）继续教育的结束时间，或预计结束的时间，具体到年月。

学历（学位）继续教育阶段：区分“专科、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四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职业资格继续教育类型：区分“技能人员、专业技术人员”两种类型，在对应框内打“√”。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发证

（批准）日期：填写纳税人取得的继续教育职业资格证书上注明的证书名称、证书编号、发证机关及发证（批准）日期。

③住房贷款利息

住房坐落地址：填写首套贷款房屋的详细地址，具体到楼门号。

产权证号/不动产登记号/商品房买卖合同号/预售合同号：填写首套贷款房屋的产权证、不动产登记证、商品房买卖合同或预售合同中的相应号码。如所购买住房已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填写产权证号或不动产登记号；所购住房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填写商品房买卖合同号或预售合同号。

本人是否借款人：按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并在对应框内打“√”。本人是借款人的情形，包括本人独立贷款、与配偶共同贷款的情形。如果选择“否”，则表头位置须填写配偶信息。是否婚前各自首套贷款，且婚后分别扣除 50%：按实际情况选择“是”或“否”，并在对应框内打“√”。该情形是指夫妻双方婚前各有一套首套贷款住房，婚后选择按夫妻双方各 50%份额扣除的情况。不填默认为“否”。

公积金贷款 | 贷款合同编号：填写公积金贷款的贷款合同编号。

商业贷款 | 贷款合同编号：填写与金融机构签订的住房商业贷款合同编号。

贷款期限（月）：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贷款期限，按月填写。

首次还款日期：填写住房贷款合同上注明的首次还款日期。

贷款银行：填写商业贷款的银行总行名称。

④ 住房租金

住房坐落地址：填写纳税人租赁房屋的详细地址，具体到楼门号。

出租方（个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租赁房屋为个人的，填

写本栏。具体填写住房租赁合同中的出租方姓名、有效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出租方(单位)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租赁房屋为单位所有的，填写单位法定名称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主要工作城市：填写纳税人任职受雇的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地级市(地区、州、盟)。无任职受雇单位的，填写其办理汇算清缴地所在城市。

住房租赁合同编号(非必填)：填写签订的住房租赁合同编号。
租赁期起、租赁期止：填写纳税人住房租赁合同上注明的租赁起、止日期，具体到年月。提前终止合同(协议)的，以实际租赁期限为准。

⑤赡养老人

纳税人身份：区分“独生子女、非独生子女”两种情形，并在对应框内打“√”。

被赡养人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填写被赡养人的姓名、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被赡养人出生日期：填写被赡养人的出生日期，具体到年月。与纳税人关系：按被赡养人与纳税人的关系填报，区分“父亲、母亲、其他”三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共同赡养人：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时填写本栏，独生子女无须填写。填写与纳税人实际承担共同赡养义务的人员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

分摊方式：纳税人为非独生子女时填写本栏，独生子女无须填写。
区分“平均分摊、赡养人约定分摊、被赡养人指定分摊”三种情形，并在对应框内打“√”。

本年度月扣除金额：填写扣除年度内，按政策规定计算的纳税人每月可以享受的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金额。

⑥大病医疗

患者姓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填写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患者姓名、有效证件名称及号码。

医药费用总金额：填写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总金额。

个人负担金额：填写社会医疗保险管理信息系统记录的基本医保目录范围内扣除医保报销后的个人自付部分。

与纳税人关系：按患者与纳税人的关系填报，区分“本人、配偶或未成年子女”三种情形，在对应框内打“√”。

⑦扣缴义务人信息

纳税人选择由任职受雇单位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填写本栏。

扣缴义务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由扣缴义务人在工资、薪金所得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时办理专项附加扣除的，填写扣缴义务人名称全称及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